

#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招聘公告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是一家由中国农业银行为主出资人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因业务发展需要,现向社会公开招聘(永康籍)工作人员若干名。

## 一、招聘计划

招聘职位	学历要求	年龄要求	职位要求
财务人员	应具备全日制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30周岁及以下	在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工作3年以上,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具备高级会计师资格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客户经理	应具备全日制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30周岁以下	1、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 2、具备2年(含)以上银行客户经理工作经历,熟悉银行各种金融产品及相关业务; 3、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组织协调和风险管理能力。
柜员	2015年-2016年毕业的金融、经济、财会、计算机等相关专业全日制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年龄在24周岁及以下(现已从事金融工作的人员优先录用,年龄条件可以放宽到28周岁)	1、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团队精神; 3、有良好的形象气质和沟通表达能力。

## 二、报名时间及地点

应聘者请于2016年7月30日前持应聘简历及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直接到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三楼310办公室报名(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松大厦三楼)。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87017378 18869942287

# 永康日报教育培训中心·新爱婴早教招聘

永康日报教育培训中心,以期通过传媒与教育的融合,推动传媒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教育产业科学发展。同时,我们也将自觉担当起更多的社会责任。我们引进的新爱婴早教是蒙台梭利早教代表性品牌,致力于为0-6岁宝宝提供完善的人格培养和全面素质的提高。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现向社会诚聘:

### 一、前台课程顾问 3名

岗位要求:

- 1、大专及以上学历;
- 2、工作积极主动,具有责任心和团队意识;
- 3、具备较强的市场分析、营销、推广能力和良好的人际沟通、协调能力;
- 4、有培训类机构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 二、保育员 2名

要求:女性,年龄35-55周岁。

岗位要求:

- 1、具备儿童饮食起居的照顾经验;
- 2、具备儿童的启蒙教育经验;
- 3、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爱心。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6年7月22日

报名地址: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3楼总经办或发送至邮箱174489662@qq.com

联系电话:0579-87138012 13858901366 市府网591399

报名时请带上个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 浙江理工大学/西南财经大学/嘉兴学院 2016年秋大专/本科招生简章

开设专业:大专/本科设计/工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收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力,本科招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

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87112335, 87181827, 13858909339(659339);

微信号: yk659339

# 招聘

招保安1名,每月工资3500元,其他待遇面谈。

要求:文化程度高中以上,年龄4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良好的亲和力,无不良记录及纹身,退伍军人优先考虑(优秀者可放宽条件)。

联系人:陈先生 13777530266

永康市中医院

2016年7月18日

# 停电预告

因线路改造,7月25日6:30-17:00铜陵K173线铜陵开闭所停电。停电范围(用户):俊业五金制品厂、浩祥机械制造厂、铁祥机械配件厂、红旗铸造、堰头五金刀具厂、永奔机电1、永奔机电2、伟业铸造一带用户。

雨天顺延,因停电给用户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公司

2016年7月15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7月18日(第774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1721号

胡祖航(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赤川村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22861X)、胡玉群(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赤川村5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8188621):本院受理原告黄天启为与被告胡祖航、胡玉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7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祖航、胡玉群归还原告黄天启借款本金100万元并支付利息和逾期利息(利息从2014年1月16日起至2014年3月30日止,逾期利息从2014年3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均按月利率2%计算)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8700元,由被告胡祖航、胡玉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297号  
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象珠镇黄岗工业区,负责人:胡旭)、浙江双舟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工业基地古弓路1号第2幢,法定代表人:胡航瑞)、胡勇攀、胡航瑞、胡旭、胡丽生(住永康市象珠镇黄岗村鑫鑫路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9109016414、33072219881005641X、330722196608186414、330722196404124027)、朱超雄(住永康市龙山镇桥下三村状元街3

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630592X):原告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浙江双舟电器有限公司、胡勇攀、胡航瑞、胡旭、胡丽生、朱超雄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归还原告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代偿款1324万元;二、由被告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赔偿原告浙江鹰达刀具有限公司代偿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浙江双舟电器有限公司、胡勇攀、胡航瑞、胡旭、胡丽生、朱超雄各自对上述债务中被告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不能清偿部分的八分之一及相应的诉讼费承担连带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24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人民币102840元,由被告永康市双舟不锈钢制品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金永商初字第3833号  
施建伟(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永富南路4幢1号1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0080010)、原告杨伟武与被告施建伟、胡锦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38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施建伟归还原告杨伟武借款本金人民币90000元并支付利息15400元(之后的利息、利息损

失从2013年7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最高以月利率2%为限】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杨伟武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04元,由被告施建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96号  
高朝武(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塘村高山头8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2101430):本院受理原告施晓伟与被告吕晓宁、吕巧艳、高朝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晓宁、吕巧艳归还原告施晓伟借款292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9月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最高不超过月利率2%),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高朝武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0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420元,由原告施晓伟负担50元,由被告吕晓宁、吕巧艳负担9370元,由被告高朝武承担连带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962号  
周骆武(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岷口村印堂1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2103412)、李晓(住永康市舟山镇下丁村李宅自然村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909123024):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周骆武、李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周骆武、李晓归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借款本金1154300.57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6月3日起按年利率6.55%计算至2015年12月31日止,自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9%计算至2016年6月2日止)、罚息(罚息自2016年6月3日起按年利率7.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复利以利息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年利率9.825%计算至2015年12月21日止,自2016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7.3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借款利率、罚息利率自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后的次年1月1日起调整】。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对被告周骆武、李晓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东方雅苑5幢1单元602室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东城31081号)在上述款项及案件受理费15406元、公告费40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0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806元,由被告周骆武、李晓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